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邱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柒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一四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八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借款利率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.41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利率為 $1.73+1.41=3.14$ 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而被告僅繳款至113年7月1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92萬7,277元未清償，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3條之約定，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補充約定條款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定期指數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5頁、第37-41頁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誼